

证券代码：871289

证券简称：火焰山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泉路 9 号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正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1,999.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9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9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9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9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9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对股数 0 股；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计划 2024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199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对股数 0 股；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现提议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赞成 1999.99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;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5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赞成 1999.99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;反对股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出席会议的两位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汪帅、安莹莹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

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